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05003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050034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83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已于2016年4月22日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为56300905001801013431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3610708184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账号为1204075029000058922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1,033,887.40，其中本金人民币140,897,519.82元，利息人民币136,367.5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43.73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520.00	17.76%	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注：公司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61.73 万元，其中 3,243.73 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 3,243.73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2,843.25(注 3)	12,174.75	注 1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520.00	605.00	1,915.00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合计	18,261.73	4,171.98	14,089.75	

注 1：主要原因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项目尚在建设期，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

注 2：根据公司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将分期支付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协议约定逐步投

入。

注 3: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3.25 万元, 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2,795.87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完工, 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②2016 年 8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相关协议约定, 若天新材料原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20 年若天新材料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 15% 持续增长, 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 万元、483 万元、555 万元、639 万元、735 万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 12 个月, 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尚未达到承诺利润的判定期限, 故不适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未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61.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7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3.7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7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76%	其中:2016年1-9月		4,171.9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5,018.00	2,843.25	12,174.75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520.00 (注2) 723.73 (注2)	605.00 723.73	1,915.00 -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注2)		
						完工进度22.32%
						注1

注1:根据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协议约定: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进度为: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500万元;若天新材料稳定剂生产厂区搬迁至公司指定场所(包括设备、原料及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300万元;生产设备稳定生产3个月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300万元;2017年完成半年度审计工作后若天新材料增资款800万元,完成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剩余增资款200万元;2) 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洪少鸿股权转让款105万元;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公司支付洪少鸿剩余股权转让款315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投资金额605万元,系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500万元、支付洪少鸿股权转让款105万元。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0,018万元,其中15,018万元拟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5,000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1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1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261.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2日到位。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为15,018万元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3,243.73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3: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843.25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795.87万元,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6年1-9月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税后利润3,383.61万元				不适用(注1)
2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			2016年至2020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万元、483万元、555万元、639万元、735万元				不适用(注2)

注1: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完工,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注2: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签署的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协议约定,若天新材料原股东承诺2016年至2020年若天新材料扣非后的净利润保持每年15%持续增长,2016年至2020年各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0万元、483万元、555万元、639万元、735万元,其中,2016年度收购完成后实际经营未满足12个月,将按实际运行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年化考核。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达到承诺利润的判定期限,故不适用。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